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依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p>	自然资源局	<p>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矿产品和 违法所 得,可以 并处罚 款;拒不 停止开 采,造成 矿产资源 破坏的, 依照刑法 有关规定 对直接责 任人员追 究刑事责 任。单位 和个人进 入他人依 法设立的 国有矿山 企业和其 他矿山企 业矿区范 围内采矿 的,依照 前款规定 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 十九条规 定的行政 处罚,由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地质矿产 管理部门 按照国务</p>		
--	--	--	--	--

		<p>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p>		
--	--	--	--	--

		<p>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p>	
--	--	---	--

		<p>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p>		
--	--	--	--	--

			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p> <p>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p>	自然资源局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p>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b>【地方性法规】</b>《辽宁省矿产资源</p>	
--	--	--

		<p>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p>	
--	--	--	--



			处以罚款：  “（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

行为的处罚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1994 年 3 月 26 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p>		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	---	--	-------------------

		<p>行：……</p> <p>(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p>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p>	
--	--	---	--

		<p>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买卖、出租采矿权的，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证。</p>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p>4. 对非法用采矿业作抵押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p>	自然资源部	罚款

	源法》 行为的 处罚	日颁布)  第四十二 条 依照 《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第四 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规定处以罚 款的, 分别 按照下列规 定执 行: …… (四)非法用 采矿权作抵 押的, 处以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5	行政 处罚	违反 《矿产 资源 勘查 区块 登记 管理 办法》 行	【行政法 规】《矿 产资源勘 查区块登 记管理办 法》(国 务院令第 240号, 2014年7 月29日修 正) 第二十六 条违反本 办法规定, 未取	自然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 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造成资源 破坏, 情 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 部门吊销 其勘查许 可证、采 矿许可证, 对造成矿 产资源严 重破坏的 直接责任 人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下放至 市级自 然资源 部门。按 照审批 权限管

为 的 处 罚	<p>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p>		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	---	--	----------------

		<p>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p>	
--	--	---	--



			<p>资金 30%的 罚款，最多 不超过10万 元；</p> <p>“违反前款 规定，造成 资源破坏， 情节严重的 的，由原登 记部门吊销 其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 可证，对造 成矿产资源 严重破坏的 直接责任人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p>	
6	行政处 罚	违反《 矿产资 源勘查 区块登 记管理 办法》 行为的 处	<p>【行政法 规】《矿 产资源勘 查区块登 记管理办 法》（国 务院令第 240号， 2014年7 月29日修 正） 第二十七 条</p> <p>违反本办 法规定， 未经批 准，擅自 进行滚动开</p>	<p>自然资源 局</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	<p>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自然资源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行政罚款	违反《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

			<p>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外
9	行政 处罚	5. 不办 理勘查 《许可证 变更登 记或注	【行政法 规】《矿 产资源勘 查区块登	自然资 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销登记手续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10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6. 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三十一条</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法》 行为的 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1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2002 年 7 月 1 日颁布）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12	违反《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2002 年 7 月 1 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自然资源部

		<p>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13	行政处罚	<p>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p> <p>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p>



			<p>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14	行政处罚	<p>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十九条</p> <p>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行政 处罚	对 《矿产 3.对 制或者 擅自印 制或者	【行政法 规】《矿 资	自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 资 源 开 采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伪造、 冒用采 矿许可 证的行 为的处 罚	产资源开 采登记管 理办法》 (国务院 令第 241 号,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 9 日修 正)  第二十 条 擅自 印制或者伪 造、冒用采 矿许可证 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负责地质 矿产管理工 作的部门按 照国务院地 质矿产主管 部门规定的 权限, 没收 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构成 犯罪的, 依 法追究刑事 责任。	源 局	
16	行 政 处 罚	4. 对不 按期缴 纳《矿产 资源	【行政法 规】《矿 产资源开	自 然 责 令 限 期 缴 纳, 并 从 滞 纳 之 日 起 每 日 加 收 千 分 之 二 的 滞 纳 金; 逾 期 仍 不 缴 纳 的, 由 原 发 证 机 关 吊 销 采 矿 许 可 证。	下 放 至 市

	矿产 资源 开采 登记 管理 办法》 行为 的 处 罚	<p>开采登记管理 办法》 规定应 当缴纳 的费用 行为的 处罚</p> <p>采登记管 理办法》 (国务院 令第 241 号,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 9 日修 正)</p> <p>第二十一 条 违反 本办法规 定, 不按期 缴纳本办法 规定应当缴 纳的费用 的, 由登记 管理机关责 令限期缴 纳, 并从滞 纳之日起每 日加收千分 之二的滞纳 金; 逾期仍 不缴纳的, 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采矿 许可证。</p>		级自然 资源部 门。按照 审批权限 管理, 涉 及吊销省 级颁发许 可除外
17	行政 处罚	<p>5. 对不 办理采 矿许可 证变更 登记或 者注销 登记手</p> <p>【行政法 规】《矿 产资源开 采登记管 理办法》 (国务院</p>	<p>自然 资源 局</p> <p>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下 放 至 市 级 自然

	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续行为的处罚</p> <p>令第 241 号,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 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18	行政处罚	<p>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p> <p>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罚</p> <p>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p>	<p>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p>	<p>自然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p>	<p>自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以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21	行政处 罚	对违 反《地 质灾 害防 治条 例》 行为 的处 罚	【行政法 规】《地 质灾害防 治条例》 （国务院 令第394 号，2004 年3月1 日颁布） 第四十四 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 的，由县 级以上人 民政府 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 部门依据 职责责令 停止违法 行为，对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 估单位、 地质灾 害治理工 程勘查、 设计	自责令停 止违法行 为，对地 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 单位、地 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 查、设计 或者监理 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 评估费、 勘查费、 设计费或 者监理酬 金1倍以 上2倍以 下的罚 款，对地 质灾害治 理工程施 工单位处 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 的罚款， 并可以责 令停工 整顿，降 低资质等 级；有违 法所得 的，没收 违法所得 ；情节严 重的，吊 销其资质 证书；构 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给他人 造成损失 的，依法 承担赔偿 责任。	下 放 至 市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按 照 审 批 权 限 管 理 ， 涉 及 吊 销 省 级 颁 发 许 可 除 外

			<p>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p>	
--	--	--	---	--

		<p>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p>	
--	--	--	--

			业务的。		
2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04 年 3 月 1 日颁布）</p> <p>第四十五条</p> <p>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2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4年3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行政 处罚	1. 对未经批准	【行政法	自然	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p> <p>第三十六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资源局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p>
----	-------------	---	---	-----	------------------	--------------------------------------

		<p>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25	行政处罚	<p>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p>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p> <p>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行政 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7	行政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

	行为的处罚	<p>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28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p>	<p>自然资源局</p> <p>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为的处罚	<p>议通过， 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29	行政处罚	<p>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p> <p>自然资源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

	行为的处罚	<p>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30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修</p>	<p>自然资源局</p> <p>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正) 第四十五条 采矿权人不 按照规定闭 坑,由县以 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按 照其矿山规 模和开采方 式及对地 质、生态、 环境的影响 程度处3万 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 款;对造成 经济损失和 人身伤害 的,应赔偿 直接经济损 失;情节严 重的,依法 追究直接责 任人员的刑 事责任。	
31	对 违反 《辽 宁省 地质 环境 保 护 条 例》 的处 罚	1.对侵 占、损 毁、擅 自移动 地质环 境监测 设施行 为的处 罚	【地方性 法规】《辽 宁省地质 环境保护 条例》 (2007年 9月28日 辽宁省第 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	自然资 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护条例》行为的处罚</p>	<p>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p>		
------------------	--	--	--

			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行政处 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措施,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33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34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逾期不治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

		的 处 罚	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采矿 权人未依法 履行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 和恢复义务 的,由县以 上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治 理;逾期不 治理的,由 县以上人民 政府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治 理,费用由 采矿权人承 担,并可以 处5000元以 上5万元以 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 门依法吊销 采矿许可 证。		管 理, 涉 及 吊 销 省 级 颁 发 许 可 除 外
35	行 政 处 罚	对 违 反 《	1.对国 有化石 收藏单 位法定 代表人 变更	【地方性 法规】《辽 宁省古生 物化石保 护条例》	自 然 资 源 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p> <p>（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p> <p>（二）采掘</p>		
--------------------	---	--	--

			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3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p>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	【规章】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 第十条 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	自然资源局

	<p>罚</p>	<p>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的处罚</p> <p>和破坏。</p> <p>第十六条 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p> <p>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p>		
--	----------	--	--	--

			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和厂矿、工业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	【规章】《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2017年11月29日修正）第十四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建设，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p>价报 告。地 质灾 害勘 查评 价报 经建 设项 目主 管部 门初 审，并 报省 国土 资源 部门 审查 确认 后，方 可作 为进 行基 本建 设的 依 据”行 为的 处 罚。</p> <p>或者省转报 国家审批的 项目，必须 进行地质灾 害勘查评 价，并提出 勘查评价报 告。地质灾 害勘查评价 报告经建设 项目主管部 门初审，并 报省国土资 源部门审查 确认后，方 可作为进行 基本建设的 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四条规 定的，由县 级以上国土 资源部门责 令限期改 正，并处以 1000元以下 罚款。</p>	
39	违 反 《土 地 管 理 法》	<p>1. 对买 卖或者 以其他 形式非 法转让 土地行 为的处 罚</p> <p>【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 法》（2020 年1月1</p>	<p>自然资源 局</p> <p>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 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为的处罚	<p>日实施)</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p>		
-------	--	--	--

			<p>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40	行政处理处罚法》	<p>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罚</p> <p>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p>	<p>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占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p>		
--	--	--	--	--

			<p>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41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p>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p>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p> <p>第七十六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以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p>		
42	行政 处罚	<p>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p> <p>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p>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七十七条</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p> <p>自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p>	
--	--	--	---	--

			<p>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2014 年 7 月 9 日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43	行政 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自然资源 局
				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p>管理法》 行为 的 处罚</p>	<p>人拒不 交出土 地的， 临时使 用土地 期满后 拒不归 还的， 或者不 按照批 准的 用途 使用 国有土 地的 行为 的 处罚</p>	<p>法》（2020 年1月1 日实施）  第八十一 条 依法收回 国有土地 使用权 当事人拒 不交出土 地的，临 时使用 土地期 满拒不 归还的， 或者不 按照批 准的 用途使 用国有 土地的， 由县级 以上人 民政府 自然资 源主管 部门责 令交还 土地， 处以 罚款。  【行政 法规】 《中华 人民共 和国土 地管理 法实施 条例》 （国务 院令 第256 号， 1998 年12 月27 日颁 布）  第四十 三条 依照《 土地 管理法 》第</p>		
---------------------------------	--	--	--	--



			<p>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44	行政 处罚	<p>违 6. 对擅 反 自将农 《民集体 土 所有的 地 土地的 管 使用权 理 出让、 法 转让或 行 者出租 为 用于非 的 农业建 处 设行为 罚 的处罚</p>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 租等方式用 于非农业建 设,或者违 反本法规 定,将集体 经营性建设 用地通过出 让、出租等 方式交由单 位或者个人 使用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p>	<p>自然资 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4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p>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 年 8 月 30</p>	自然资源局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地 产 管 理 法 》 行 为 的 处 罚	<p>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 取得土地使 用权的,转 让房地产 时,应当符 合下列条 件:</p> <p>(一)按照 出让合同约 定已经支付 全部土地使 用权出让 金,并取得 土地使用权 证书;</p> <p>(二)按照 出让合同约 定进行投资 开发,属于 房屋建设工 程的,完成 开发投资总 额的百分之 二十五以 上,属于成 片开发土地 的,形成工 业用地或者 其他建设用 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p>		
---	---	--	--

		<p>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并 处罚款。</p> <p>【行政法 规】《城市 房地产开发 经营管理条 例》（国务 院令第 24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颁 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 产开发项目， 应当符合 《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市 房地产管理 法》第三十 九条、第四 十条规定的 条件。</p> <p>第三十八 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 擅自转 让房地</p>		
--	--	---	--	--

			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p>	自然资源局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p>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p>	
--	--	--	--

		<p>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p>	
--	--	--	--

			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	



			<p>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48	行政处罚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p>	

	<p>《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49	行对	1. 对破	【行政法自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政 处 罚	违 反 《 基 本 农 田 保 护 条 例 》 行 为 的 处 罚	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然 资 源 局
50	行 政 处 罚	对 违 反 《 基 本 农 田 保 护 条 例 》 行 为 的 处 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 规】《基 本农田保 护条例》 （国务院 令 第 257 号，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第三十三 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 占用基本 农田建窑、 建房、建 坟、挖砂、 采石、采 矿、取土、 堆放	自 然 资 源 局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1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p>	<p>自然资源局 收缴证书，没收违法所得。</p>	

		<p>产登记证 明，或者买 卖、使用伪 造、变造的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明 的，由不动 产登记机构 或者公安机 关依法予以 收缴；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给他人 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p> <p>【政府规 章】《辽宁 省不动产登 记办法》（辽 宁省人民政 府令第 306 号，2017 年 5 月 1 日施</p>	
--	--	---	--

			行)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 明,或者买 卖、使用伪 造、变造的 不动产权属 证书、不动 产登记证明 的,由不动 产登记机构 或者公安机 关依法予以 收缴;有违 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给他人 造成损害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依 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 任。	
52	行政 处罚	对拒绝 或者阻 挠土地 《调查人	【行政法 规】《土 地调查条	自然 资源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p>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p> <p>例》（国务院令第五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p>	
--	--------------	--	--

		<p>料的；</p> <p>(三) 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2009 年 5 月 31 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p>	
--	--	---	--



			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5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自然资源局	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54	行政 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	【行政法规】《土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罚</p> <p>《土地复垦条例》</p>	<p>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p>	<p>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的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源局</p>
55	<p>行政</p> <p>《土地复垦条例》</p>	<p>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为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56	行政复垦处罚例》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自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作回填或者 充填材料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 理措施，消 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 期不采取治 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可以 指定有治理 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 担。		
57	行政 处罚	对 违 反 《 土 地 复 垦 条 例 》 的 行 为 的	4. 对土 地复垦 义务人 《未按照 规定报 告土地 损毁情 况、土 地复垦 费用使 用情况 或者土 地复垦 工程实	【行政法 规】《土 地复垦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92 号， 2011 年 3 月 5 日颁 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	自然 资源 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	<p>施情况的</p> <p>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行政复垦处罚	<p>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p> <p>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二条</p> <p>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方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责令 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 的，处应缴 纳土地复垦 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土地 复垦义务人 为矿山企业 的，由颁发 采矿许可证 的机关吊销 采矿许可 证。</p>	
59	行政 处罚 例》 的 行 为 的 处 罚	<p>6. 对土 地复垦 义务人 《拒绝、 阻碍国 土资源 主管部 门监督 检查， 或者在 接受监 督检查 时弄虚 作假的 行为的 处罚</p>	<p>【行政法 规】《土 地复垦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92 号， 2011 年 3 月 5 日颁 布） 自然 资源 局 第四十三 条 土地复垦 义务人拒 绝、阻碍 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 ，或者在 接受监督 检查时 弄虚作假</p>	<p>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规定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p>		
--	--	--	--	--



		<p>规】《土地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2011 年 3 月 5 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规定报告土 地损毁情 况、土地复 垦费用使用 情况或者土 地复垦工程 实施情况 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国土 资源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p>		
61	行政 处罚	<p>对 违 反 《 土 地 复 垦 条 例 实 施 办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二 款 第 一 项 的 行 为 的 处 罚</p>	<p>【部门规 章】《土 地复垦条 例实施办 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 源部第 56 号令公</p> <p>自然 资 源 局</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 办 法》 的 行 为 的 处 罚</p>	<p>布，自 2019年7 月16日修 正。)</p> <p>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本办法第十 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 九条规定预 存土地复垦 费用的，由 县级以上自 然资源主管 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的，依照条 例第三十八 条规定处 罚。</p> <p>【行政法 规】《土地 复垦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2号， 2011年3月 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 务人未按照 规定将土地</p>		
---	---	--	--

			<p>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2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p>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p>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自2019年7月1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p>	<p>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p>	
--	--	---	--

		<p>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p>	<p>自然资源局</p> <p>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p>	

	地 管 理 法 办 法》 行 为 的 处 罚	<p>会议通 过，2004 年6月30 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 用权变更， 未依法履行 变更登记手 续的，由县 以上土地行 政主管部门 按非法转让 土地使用权 没收非法所 得；可以并 处罚款，罚 款额为非法 所得的50% 以下。</p>		
64	对 违 反 《 辽 宁 省 基 本 农 田 保 护 办 法》 行 政 处 罚	<p>【政府规 章】《辽 宁省基本 农田保护 办法》（辽 宁省政府 令第188 号，2006 年2月1 日起施 行）</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临时</p>	<p>自然 资 源 局</p> <p>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	<p>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p>	<p>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

		<p>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p>	除 外
--	--	---	--------



		<p>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66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p>	<p>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p> <p>自然资源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p>

		<p>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p>		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	--	--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自然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 的 处 罚	行为的 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		
--	------------------	---	--	--

		<p>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68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p> <p>3.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p> <p>自然资源部</p> <p>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

	为的处罚	<p>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p>		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	------	---	--	-------------------

		<p>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69	<p>行政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p> <p>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274 号，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p>	
--	--	--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p> <p>5. 对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p>	自然资源局	<p>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除外</p>

			<p>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1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p> <p>6.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p>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72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行为的处罚</p> <p>7.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p> <p>自然资源局</p> <p>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p>	<p>自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

		<p>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p>		外
--	--	---	--	---

		<p>产测绘管理 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 令第 83 号,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 务院测绘行 政主管部门 和国务院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国 务院确定的 职责分工负 责房产测绘 及成果应用 的监督管 理。省、自 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 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以 下简称省级 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 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 部门、直辖 市人民政府 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p>	
--	--	---	--

		<p>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p>	
--	--	--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9.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p>	<p>自然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源局</p>

		<p>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p>	
--	--	---	--

			费用；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p>	自然资源局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

		<p>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级颁发资质除外
--	--	---	---------

	<p>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p> <p>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p>	
--	---	--

		<p>密级范围：</p> <p>(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p> <p>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p>		
76	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p>	<p>源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〇三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測量标志受國家保護,禁止下列有損測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為: (一) 損毀或者擅自移動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測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臨時性測量标志的; (二) 在測量标志占地範圍內燒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佔永久性測量标志用地的; (三) 在距</p>		
---------------------------------	--	--	--

		<p>永久性测量标志 5 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p>	
--	--	--	--



		<p>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禁止的行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測繪工作的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5萬元以下的罰款；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一）干擾或者阻撓測量標志建設單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築物上建設永久性測量標志的；（二）工程建設單位未經批准</p>	
--	--	---	--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第1.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6号，2009	自然资源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例》	统等行 行为的处 罚	<p>年8月1日起施 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实施 基础测绘项 目,不使用 全国统一的 测绘基准和 测绘系统或 者不执行国 家规定的测 绘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 告,可以并 处10万元以 下罚款;对 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 的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 测绘资质证 书的行政处 罚,由颁发 资质证书的 部门决定;</p>		
----	------------------	--	--	--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78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五六号, 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p>	<p>自然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p>

			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9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责任。	
8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源局

8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	----------	------------------	--	--	--

			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管理部门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p>	自然资源局	<p>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资质除外</p>
83	<p>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5. 对在地图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发布）</p> <p>第五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p>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4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对	自然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放至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

			<p>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85	行政管理处罚	<p>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2015年11月26日发布）第五十五条</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自然资源局

		<p>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87	<p>行政 处罚</p>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p> <p>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自然资源局</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罚	<p>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88	对违反《行政处罚法》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图 审 核 管 理 规 定》 行 为 的 处 罚	<p>（国土资 源部令第 77号， 2019年7 月16日修 正）</p> <p>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 公开的地图 与审核通过 的地图内容 及表现形式 不一致，或 者互联网地 图服务审图 号有效期届 满未重新送 审的，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应当责令 改正、给予 警告，可以 处3万元以 下的罚款。</p>		
89	行 政 处 罚	<p>1. 对在 测量标 志上架 《设通讯 设施、 设置观 望台、 搭帐 篷、拴 牲畜或 者设置 其他有 可能损</p> <p>【政府规 章】《辽 宁省测量 标志保护 办法》 （辽宁省 人民政府 令第293 号2015年 6月1日施</p>	<p>自然 资源 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办 法》 行 为 的 处 罚</p>	<p>毁测量 标志的 附着物 等行为的 处罚</p>	<p>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 法,有下列 行为之一 的,由测绘 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 告,并可以 视情节按照 下列规定处 以罚款;对 负有直接责 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 分;造成损 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 任:  (一)在测 量标志上架 设通讯设 施、设置观 望台、搭帐 篷、拴牲畜 或者设置其 他有可能损 毁测量标志 的附着物 的,处 500</p>		
---	--	---	--	--



			<p>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 5000 元罚款；</p> <p>(四)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p>	
--	--	--	---	--

		<p>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9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建设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p> <p>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 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的 处 罚	<p>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p>		
-------------	---	--	--

		<p>经批准擅自 拆迁永久性 测量标志或 者使永久性 测量标志失 去使用效能 的，或者拒 绝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支 付迁建费用 的，处 2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 款；</p> <p>（三）违反 测绘操作规 程进行测 绘，使永久 性测量标志 受到损坏 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p> <p>（四）无证 使用永久性 测量标志并 且拒绝测绘 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 监督和测量 标志保管单 位、人员查 询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p>	
--	--	--	--

			元以下罚款。	
91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自然资源局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款。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p>	自然资源局	<p>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p> <p>（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p> <p>（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p> <p>（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p> <p>（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个</p>	
--	--	---	--

			人的任务完成后, 未及 时按规定回 收、销毁测 绘成果及其 衍生产品 的。	
9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20年7月1日施行)</p> <p>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p>	<p>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的案件, 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十二条 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p>	
--	--	--	--

		<p>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 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p>	
--	--	---	--

		<p>法律文书上 加盖林业主 管部门的印 章。森林公 安局（分 局）、森林 警察（公安 大队办理 《中华人民 共和国森林 法》第三十 九、第四十 二、第四十 三、第四十 四条规定的 行政案件， 应以自己的 名义受理、 立案、调查、 作出处罚决 定。</p>		
94	<p>对 违 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森 林 法 》 的 处 罚 行 为 的 处</p>	<p>【法律】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 (2009年 8月27日 修订) 第三十九 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 或者其他 林木或者 其他林木， 由林业主管 部门责令补 种滥伐株数</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p>	

	罚	<p>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第二十条第一款：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p>	<p>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p>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p>	
--	--	---	--

		<p>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9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p>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 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p>	
--	--	---	--

		<p>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9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p>	
--	--	--	--

			<p>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97	行政处罚	<p>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p>

<p>和 国 森 林 法》 行 为 的 处 罚</p>	<p>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p>	<p>同 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p>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拒不 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 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由 林业主管部 门代为补 种，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 支付。</p> <p>第二十条 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在林 区设立的森 林公安机 关，负责维 护辖区社会 治安秩序， 保护辖区内 的森林资 源，并可以 依照本法规 定，在国务 院林业主管 部门授权的 范围内，代 行本法第三 十九条、第 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p>	
--	--	---	--

		<p>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p>		
--	--	---	--	--

		<p>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p>	
--	--	--	--



			<p>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林安发[2013]206号）</p> <p>第一条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受理、查处林业行政案件，在对外法律文书上加盖林业主管部门的印章。森林公安局（分局）、森林警察（公安）大队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p>		
--	--	--	---	--	--

		<p>法》第三十九、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案件，应以自己的名义受理、立案、调查、作出处罚决定。</p>	
9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 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p>		
--	--	--	--	--

			<p>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p>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 年 7 月 2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物 保 护 法》 行 为 的 处 罚</p>	<p>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 三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 伪造、变造、 买卖、转让、 租借有关证 件、专用标 识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 门没收违法 证件、专用 标识、有关 批准文件和 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 罚款。</p> <p>【行政法 规】《中华 人民共和国 陆生野生动 物保护实施 条例》(根 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 院令 第 666 号修订)</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 7 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 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 转让狩猎证 或者驯养繁 殖许可证， 依照《野生 动物保护 法》第三十 七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 的，按照五 千元以下的 标准执行。 伪造、倒卖、 转让特许猎 捕证或者允 许进出口证 明书，依照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三十七条的 规定处以罚 款的，按照 五万元以下 的标准执 行。</p> <p>【地方性法 规】《辽宁 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 法》（2014 年1月9日 辽宁省第十</p>	
--	--	---	--

			<p>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p>		
1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修</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保护按照特 法》许猎捕 行为 的 处 罚</p>	<p>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 二十条、第 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 二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 在相关自然 保护区、 禁猎（渔） 区、禁猎 （渔）期猎 捕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 物，未取得 特许猎捕 证、未按照 特许猎捕证 规定猎捕、 杀害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或者 使用禁用的 工具、方法 猎捕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由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野生 动物保护主 管部门、海 洋执法部门 或者有关保</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p>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p>	
--	--	--	--

			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行政 处罚	3.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和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法规 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未取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用禁用的工 具、方 法猎捕 非国家 重点保 护野生 动物行 为的处 罚</p> <p>未按照狩 猎证规 定猎捕 非国家 重点保 护野生 动物， 或者使 用禁用 的工 具、方 法猎捕 非国家 重点保 护野生 动物 的，由 县级以 上地方 人民政 府野生 动物保 护主管 部门或 者有关 保护区 管理机 构按照 职责分 工没收 猎获物 、猎捕 工具和 违法所 得，吊 销狩猎 证，并 处猎获 物价值 一倍以 上五倍 以下的 罚款； 没有猎 获物的 ，并处 二千元 以上一 万元以 下的罚 款；</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 处罚	<p>对违反 《中华 人民共 和国野 生动物 保护法 》第四 十四条 第三款 规定的 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划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划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p>	
105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为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	对	10.未	【法律】《中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8	政 处 罚	违 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法 》 行 为 的 处 罚	经批准 将从境 外引进 的野生 动物放 归野外 环境的 处罚	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 (2016年7 月2日修订) 第五十四 条：违反本 法第三十七 条第二款规 定，将从境 外引进的野 生动物放归 野外环境 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 捕回，处一 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兵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p>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 政 处 罚	对 违 反 《 辽 宁 省 实 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法 〉 办 法 》 的 处 罚	【地方法 规】《辽 宁省实施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办法》 (1991年 7月27日 辽宁省第	调 兵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p>		

<p>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为的处罚</p>	<p>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p> <p>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 改《辽宁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 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 次修正</p> <p>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 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第 二次修正</p> <p>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p>	<p>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p>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 可以并处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p>	
110	<p>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 11 月 4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p>	<p>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的案件, 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子法》行为的处罚</p>	<p>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行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林木种子等行为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p>	<p>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以下罚 款；货值 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 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 罚款；可 以吊销种 子生产经 营许可 证：</p> <p>（一）未取 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种 子的；</p> <p>（二）以欺 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 取得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证的；</p> <p>（三）未按 照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的规定生产 经营种子 的；</p> <p>（四）伪造、 变造、买卖、 租借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p>	
--	--	---	--



			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p><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11	行对	6. 对经	【法律】	调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5	政 处 罚	违 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种 子 法 》 行 为 的 处 罚	营、推 广应当 审定而 未经审 定通过 的林木 种子行 为的处 罚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2015年 11月4日 修订)第 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 第二十一 条、第二 十二条、 第二十三 条规定, 有下列行 为之一 的,由县 级以上人 民政府农 业、林业 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没收 违法所得 和种子, 并处二万 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 下罚款:  (一)对应 当审定未 经审定的农 作物品种进行 推广、销售 的;	兵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p>(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p>	
--	--	---	--

			<p>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p>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人民法院提	
12	政	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主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政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行为的处罚	<p>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123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证。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证明	<p>【行政法规】《中</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p>	

	<p>民书或有 关批准 文件、 标签等 行为的 处罚</p> <p>《野生 植物 保护 条例》 行为 的处 罚</p>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〇四号, 1996年9月30日颁布)</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 转让采集 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 或者有关批 准文件、标 签的, 由野 生植物行政 主管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 收缴, 没收 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的 罚款。</p>	<p>源局 核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12	<p>行政 处罚</p> <p>对 违 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野 生 植 物 保 护 条 例》 第 四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一 项 的 行 为 的 处 罚</p>	<p>4. 对外 国人在 中国境 内采 集、收 购国家 重点保 护野生 植物, 或未经 批准对 国家重 点保护</p> <p>【行政法 规】《中 华人民共 和国野生 植物保护 条例》(国 务院令第 204号, 1996年9 月30日颁</p>	<p>调兵山市自然资 源局 1、立案责任: 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的案件, 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130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一）项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罚	<p>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13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1989年12月18日颁布）第二十三条</p> <p>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款。	
13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 192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 可以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p>	<p>1. 立案阶段: 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 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p>	
--	--	---	--

		<p>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四号，1994年7月26日颁布）</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p>		
--	--	--	--	--

		<p>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四)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p>	
--	--	---	--



		<p>府令第 171 号，2004 年 6 月 27 日修 订)</p> <p>第十八 条 对 未办理森林 植物检疫手 续或者在报 检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 责令纠正， 并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 罚款。</p>		
13	对 违 反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植 物 新 品 种 保 护 条 例 》 行 政 处 罚 的 处 罚	<p>【行政法 规】《中 华人民共 和国植物 新品种保 护条例》 （国务院 令第 213 号，1997 年 3 月 20 日颁布）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 种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 林业行政部 门依据各自 的职权责令</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 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 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 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 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 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 7 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p>	

	罚	<p>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p> <p>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1997年3月20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p>	

			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5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b>【规章】</b>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一号，2006年11月13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局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宣告并送达，或者7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方式送达。</p> <p>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调兵山市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p>

为 的 处 罚	<p>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剥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p>	<p>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p>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p> <p>(四) 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p> <p>(五) 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p> <p>(六) 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p>	
--	--	---	--

		<p>受到毁坏 的，依法赔 偿损失；由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拒不 补种树木或 者补种不符 合技术规程 的，由林业 主管部门代 为补种，所 需费用由违 法者支付；</p> <p>（八）非法 采集树枝、 树叶，树根 和珍贵树木 种子，致使 森林、林木 受到毁坏 的，依法赔 偿损失，由 林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 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树木，可以 处毁坏林木 价值 1 倍以</p>	
--	--	---	--

		<p>上 5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p>		
137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处罚	<p>【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颁布）</p>	<p>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定》 行为的 处罚</p>	<p>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p> <p>（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p>下罚 款。拒 不补种树木 或者补种不 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 以及不恢复 设施原状 的，由林业 行政主管部 门代为补种 或者恢复， 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支 付。</p>		
13 8	行政 处罚	<p>对违反《森林 防火条例》 行为的处罚</p> <p>1. 对森林、林 木、林地、 营单位或个 人未履行森 林防火责任 等行为的处 罚</p>	<p>【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布）第四 十八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 森林、林 木、林地 的经营单 位或者个 人未履行 森林防火 责任的， 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 业主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139	行政违法	2. 对森林防火	【行政法规】《森林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p>

处罚	反《森 林防 火条 例》 行 为 的 处 罚	区内的 有关单 位或个 人拒绝 接受森 林防火 检查或 接到森 林火灾 隐患整 改通知 书逾期 不消除 火灾隐 患等行 为的处 罚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 第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布） 第四十九 条违反本 条例规 定，森林 防火区 内的有 关单位 或个人 拒绝接 受森林 防火检 查或者 接到森 林火灾 隐患整 改通知 书逾期 不消除 火灾隐 患的， 由县 级以上 地方人 民政府 林业主 管部门 责令改 正，给 予警告 ，对个 人并处 200元 以上 2000元 以下 罚款， 对单位 并处 5000元 以上 1万元 以下 罚款。 第五十三 条违反 本条例	<p>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	--	---	---	---	--

			<p>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140	行政处罚	<p>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p> <p>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p>

		<p>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 区内野外用 火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给 予警告，对 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对单 位并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 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造成 森林火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 犯罪的， 除依照本条 例第四十八 条、第四十 九条、第五 十条、第五 十一条、第 五十二条的 规定追究法</p>	<p>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 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	--	---	--

			律责任外， 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 门可以责令 责任人补种 树木。			
14	政 1	行 政 处 罚	对 违 反 《 森 林 防 火 条 例 》 行 为 的 处 罚	<p>【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布）</p> <p>4. 对森 林防火 期内未 经批准 在森林 防火区 内进行 实弹演 习、爆 破等行 为的处 罚</p> <p>第五十一 条规定， 森林火 期内未 经批准 在森林 防火区 内进行 实弹演 习、爆 破等 活动的， 由县级 以上地 方人民 政府林 业主管 部门责 令停止 违法行 为，给 予警告 ，并处 5万元 以上10 万元以 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p>14政 2处 罚</p>	<p>【行政法 规】《森 林防火条 例》（国 务院令第 541号， 2008年12 月1日颁 布）</p> <p>第五十二 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 ，有下列 行为之一 的，由县 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 府林业山 林主管部 门责令改 正，给予 警告，对 个人并处 200元以 上2000 元以下 罚款，对 单位并处 2000元 以上5000 元以下 罚款：（一） 森林防火 期内，森 林、林木 、林地的 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 林防火警 示宣传标 志的； （二）森 林</p>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经主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查各种证据，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查各种证据。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发《举证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p>
--	--	-------------------------	---	---



			防火期内， 进入森林防 火区的机动 车辆未安装 森林防火装 置的；（三） 森林高火险 期内，未经 批准擅自进 入森林高火 险区活动 的。	
--	--	--	---	--

